

宜兴市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实施深化（2026-2035年）

文本·图件
讨论稿

宜兴市民政局
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宜兴市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实施深化 (2026-2035年)

讨论稿

宜兴市民政局

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原则.....	1
1.3 规划对象.....	2
1.4 规划目标.....	3
1.5 规划期限.....	4
1.6 规划范围.....	4
1.7 规划依据.....	5
1.8 相关规划解读	7
第二章 现状基础分析	8
2.1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8
2.2 殡葬设施现状	9
第三章 需求预测与规划布局	31
3.1 需求预测.....	31
3.2 规划布局	32
3.3 建设标准.....	42
3.4 祭祀管理要求.....	43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4
4.1 坚持总规统领.....	44
4.2 完善制度措施.....	44
4.3 强化宣传引导.....	44

附表一 宜兴市殡葬设施现状一览表	46
附表二 宜兴市殡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49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殡葬礼仪与民俗习俗，始终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文明进程不断演变。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坚持以行政引导与群众自治相结合的模式，全面统筹推进殡葬改革事业。受千年历史积淀与传统丧葬观念根深蒂固影响，当前部分地区依然存在违规占地私建坟墓、打造豪华墓冢、大操大办厚葬、丧葬封建迷信、攀比铺张浪费等不良现象。这类陋习不仅侵占大量土地资源，还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与城乡人文风貌。

在经济社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各级党委政府愈发重视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与行业规范管理。为弘扬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殡葬新风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国家及省、市、县各级先后出台配套政策文件，为殡葬行业规范化、法治化、长效化发展筑牢了政策支撑。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国家相关部委、江苏省和无锡市推进殡葬事业改革的要求，坚持规划统领，深化殡葬事业改革，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全市殡葬设施空间布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展开《宜兴市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6—

2035年)》项目编制工作，以有效指导宜兴市殡葬设施的建设。

1.2 规划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

基于现有人口数据及死亡率，评估现有设施的容量、使用率和分布，预测未来殡葬服务需求量，测算供需矛盾和规划量，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未来人口规模和殡葬事业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确定骨灰堂等骨灰安放设施的规模，保障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2) 坚持节地导向

按照节约土地、绿色低碳原则，遵循绿色殡葬理念，积极引导群众将骨灰存放方式从“入土”转为“入室”，逐步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存量空间，减少新增占地需求，形成新生骨灰至骨灰堂安葬、散坟迁移至公益性公墓为主要方式的现代殡葬服务供给机制。

(3) 坚持公益导向

坚持公平公正、坚持公益，贯彻“以人为本”理念，坚持殡葬服务设施的公益属性，确保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公平可及、群众切实受益，明确政府在殡葬服务中的主导地位，由

政府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措施，规范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和市场行为；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公开透明；同时，在规划中预留未来发展空间，确保殡葬设施能够适应人口增长和需求变化，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4）坚持规范导向

明确管理责任，保证各类殡葬设施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的标准进行，通过规范来避免造成土地资源的滥用和浪费。通过科学管理提升墓区管理和群众殡葬与祭祀活动的管理与服务水平。

1.3 规划对象

根据国家关于殡葬管理改革要求和殡葬设施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殡葬设施是指为开展殡葬活动而建立的殡仪设施、火化设施、墓地设施和骨灰安放设施的统称。根据《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要求，本次规划对象为宜兴市行政范围内的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经营性公墓（骨灰堂）、集中守灵中心。

殡仪馆指的是专门提供遗体处理、悼念、告别等殡葬服务的场所，服务范围涵盖宜兴市全域。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指的是不以盈利为目的，以政府调控方式为逝者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设施，服务范围为批复文件明确的服务区域内户籍居民。

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指的是以市场调节方式为逝者提供骨灰安葬（放）服务的公共设施，服务范围为宜兴市户籍居民，对外邻省（市）开放经营的，须经省民政部门批准。

集中守灵中心指的是提供遗体停放、悼念仪式、亲友功能于一体的，经市民政局公示的殡仪服务设施。

1.4 规划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深化殡葬改革要求，践行人民城市和新发展理念，坚持殡葬服务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导向和公益优先，确保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公平可及，促进社会殡葬事业的良性发展，实现“节地安葬、生态安葬”的总体目标。

(1) 近期目标（至2028年）

完成殡葬设施资源整合，对村级公墓覆盖不足的乡镇优先补建，缓解区域性供给短缺，进一步优化硬件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加大散坟整治力度，现有散坟逐步搬迁至公益性

骨灰安葬设施。

(2) 远期目标 (至2035年)

全市骨灰存放方式转变为以安息堂存放为主。提升现有墓地绿化覆盖率，全面推广植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模式，鼓励海葬、可降解骨灰盒葬等不占地的生态安葬方式，最终全面实行骨灰安放节地生态化。实现殡葬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服务人性化，助力乡村振兴与生态文明建设。

1.5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

1.6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宜兴市全部行政区划范围，国土总面积1996.6平方公里. 涵盖13个镇，5个街道：张渚镇、西渚镇、太华镇、徐舍镇、高塍镇、新建镇、杨巷镇、周铁镇、丁蜀镇、湖父镇、万石镇、和桥镇、官林镇以及屺亭街道、芳桥街道、宜城街道、新街街道、新庄街道。

1.7 规划依据

（1）政策法规

《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2009年）；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骨灰堂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25〕9号）

《殡仪服务站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25〕14号）

《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2023年）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2016年）

（2）标准规范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1-2000）

（3）相关规划

《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8 相关规划解读

《宜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要求构建“逝有所安、绿色集约、服务均等、健康文明”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重点推进市镇两级殡仪服务中心建设，遵循政府主导、政策引导、社会参与、公益为主的原则，以政府基础性保障（土地供给、布局规划、奖补政策）为基础，积极倡导社会殡仪服务单位（资本）参与建设集治丧、守灵等服务于一体的殡仪服务中心。

推进农村节地生态公墓和立体式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推广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禁止滥建和擅自建设殡葬设施。推行林地、草地和公益性生态安葬地的复合利用，建设城乡生命公园，满足周围群众新需求。在部分公墓设置集中焚烧区，逐步建立完善市、镇、村三级集中治丧服务场所网络。优先考虑公益性骨灰堂以及节地生态安葬建设项目，对经营性公墓建设实行总量控制。

第二章 现状基础分析

2.1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1) 总体概况

宜兴市为江苏省辖县级市，由无锡市代管，地处江苏省西南部。宜兴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三角城市群国际生态旅游城市，宁杭生态经济带新兴中心城市，苏浙皖交界区域性中心城市，无锡太湖湾科技创新带南翼引擎。形成以电线电缆、节能环保、新能源、集成电路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业体系，现代服务业、文旅产业协同发展，同时拥有宁杭高铁、多条高速干线、芜申运河航运及丁蜀通用机场构成的立体交通网络，区位优势、产业雄厚、人文厚重、生态宜居，是长三角极具综合实力的县域城市。

(2) 人口

根据《宜兴年鉴2025》，至2024年年末，宜兴市常住人口128.10万。其中户籍人口105.40万，男性51.64万人、女性53.75万人，平均每户家庭人口2.78人。全年出生4152人，死亡9625人，自然增长率-5.18%，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约25.94%，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

(3) 经济社会发展

2024年，宜兴市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55.0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1%。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9.14万元，位列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第9位，年均增速达5.5%，经济发展质量持续优化，为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经济支撑。

2.2 殡葬设施现状

(1) 各类殡葬设施概要

全市现有殡葬设施主要包括殡仪馆、经营性骨灰安放设施、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集中守灵中心等，主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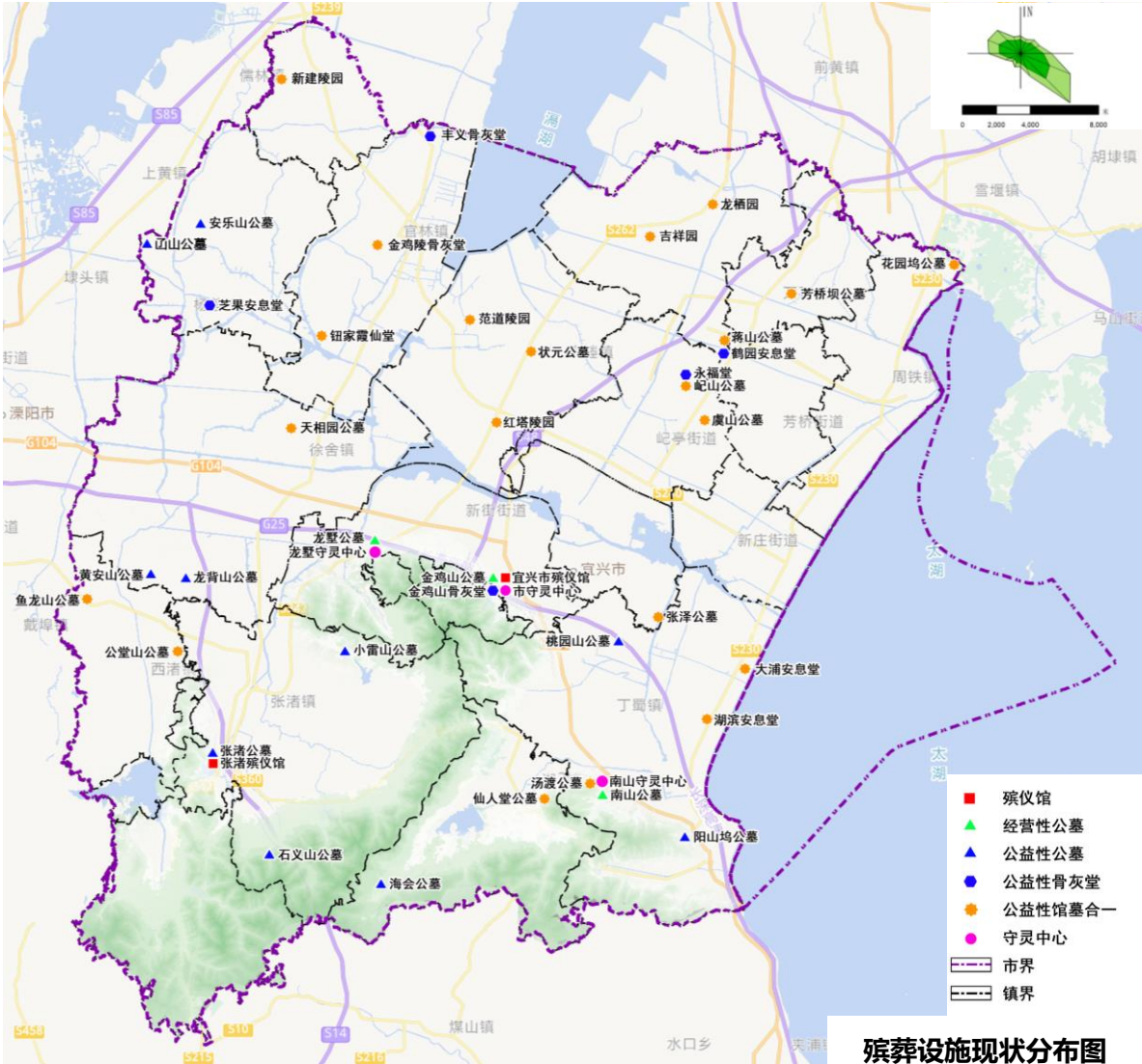
殡仪馆2处，即市殡仪馆和张渚殡仪馆。

经营性骨灰安放设施3处，分别为金鸡山公墓、南山公墓、龙墅公墓。

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分为公墓和骨灰堂两种，由各镇（街道）属地管理，为辖区居民提供非盈利且居民承受能力范围内的普通墓葬、生态节地葬、壁葬、花坛葬等。

公益性独立公墓15处，公益性独立骨灰堂5处，公益性馆墓合一16处（公墓、骨灰堂均有）。

集中守灵中心3处，分别为市殡仪服务中心、龙墅殡仪服务中心、丁蜀镇南山殡仪服务中心（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2) 殡仪馆基本情况

市殡仪馆，占地面积63.45亩，火化炉9个，2024年火化量7149具。

张渚殡仪馆，占地面积13.8亩，火化炉3个，2024年火化量2395具。

(3) 经营性公墓基本情况

金鸡山公墓占地面积约683.4亩（含墓区673.05亩、金鸡山骨灰楼10.35亩），建有穴位数30634穴，骨灰楼50337格，已安葬穴位数25596穴，骨灰楼6001格。



南山公墓占地面积约117.3亩，建有穴位数15291穴，骨灰楼278格，已安葬数穴位数8876穴，骨灰楼0格。



龙墅公墓占地面积约130亩（含龙墅殡仪服务中心）。建有穴位数15230穴，已安葬数12418穴。



(4) 各镇各街道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基本情况

1) 丁蜀镇

张泽公墓占地面积约16.95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4692穴，骨灰堂870格，已安葬穴位数4390穴，骨灰堂394格。



汤渡公墓占地面积约19.2亩。建有穴位数1855穴，已安葬穴位数1297穴。



大浦安息堂占地面积约7.5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2190穴，骨灰堂688格，已安葬穴位数2145穴，骨灰堂440格。



湖滨安息堂占地面积约7.35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1394穴，骨灰堂3754格，已安葬穴位数1172穴，骨灰堂723格。



桃园山公墓占地面积约63.75亩。建有穴位数9437穴，已安葬穴位数6454穴。



阳山坞公墓占地面积约17.25亩。建有穴位数3444穴，已安葬穴位数3232穴。



2) 张渚镇

张渚公墓占地面积约51亩，建有穴位数8094穴，已安葬穴位数7790穴。



小雷山公墓占地面积约14.7亩。建有穴位数1290穴，已安葬穴位数629穴。



石义山公墓占地面积约1.35亩。建有穴位数113穴，已安葬穴位数29穴。



3) 西渚镇

鱼龙山公墓占地面积约3.3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152穴，骨灰堂304格，已安葬穴位数131穴，骨灰堂240格。



公堂山公墓占地面积约1.8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65穴，骨灰堂121格，已安葬穴位数65穴，骨灰堂121格。



4) 徐舍镇

天相园公墓占地面积约16.95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3841穴，骨灰堂250格，已安葬穴位数3820穴，骨灰堂230格。



黄安山公墓占地面积约19.2亩。建有穴位数1200穴，已安葬穴位数800穴。



龙背山公墓占地面积约12.3亩。建有穴位数320穴，已安葬穴位数320穴。



5) 高塍镇

状元公墓占地面积约33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7688穴，骨灰堂1683格，已安葬穴位数7109穴，骨灰堂1602格。



范道陵园占地面积约13.5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2274穴，骨灰堂1170格，已安葬穴位数2274穴，骨灰堂676格。



红塔陵园占地面积约9.45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2280穴，骨灰堂1140格，已安葬穴位数2280穴，骨灰堂501格。



6) 万石镇

芳桥坝公墓占地面积约15.3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1867穴，骨灰堂3924格，已安葬穴位数1867穴，骨灰堂281格。



7) 周铁镇

花园坞公墓占地面积约80.7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16334穴，骨灰堂2002格，已安葬穴位数13523穴，骨灰堂449格。



8) 官林镇

丰义骨灰堂占地面积约6.75亩。建有格数2304格，已安葬1389格。



金鸡陵骨灰堂占地面积约39.15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6276穴，骨灰堂6200格，已安葬穴位数3525穴，骨灰堂3911格。



钮家霞仙堂公墓占地面积约28.2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3134穴，骨灰堂2160格，已安葬穴位数2870穴，骨灰堂1471格。



9) 杨巷镇

安乐山公墓占地面积约19.5亩。建有穴位数4279穴，已安葬穴位数4060穴。



山山公墓占地面积约24.15亩。建有穴位数2175穴，已安葬穴位数1725穴。



芝果安息堂占地面积约7.95亩。建有格数1968格，已安葬0格。



10) 新建镇

新建陵园占地面积约40.95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3540穴，骨灰堂960格，已安葬穴位数3507穴，骨灰堂928格。



11) 和桥镇

蒋山公墓占地面积约107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12553穴，骨灰堂2550格，已安葬穴位数11578穴，骨灰堂205格。



吉祥园占地面积约10.65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1403穴，骨灰堂288格，已安葬穴位数1021穴，骨灰堂207格。



龙栖园占地面积约12.6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1180穴，骨灰堂2200格，已安葬穴位数1150穴，骨灰堂380格。



12) 湖父镇

仙人堂公墓占地面积约62.55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8790穴，骨灰堂4440格，已安葬穴位数4069穴，骨灰堂457格。



海会公墓占地面积约16.5亩。建有穴位数2431穴，已安葬穴位数2056穴。



13) 岷亭街道

岷山公墓占地面积约75.45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9485穴，骨灰堂300格，已安葬穴位数9475穴，骨灰堂138格。



岷山永福堂占地面积约7.8亩，建有格数3000格，已安葬155格。



虞山公墓占地面积约21.75亩（含骨灰堂），建有穴位数3302穴，骨灰堂120格，已安葬穴位数2522穴，骨灰堂70格。



14) 芳桥街道

李山鹤园安息堂占地面积约5.7亩，建有格数2007格，已安葬246格。



综上所述，宜兴市现有公墓穴位（含骨灰堂）数共 283251 穴（格），已安葬穴位数（含骨灰堂）174990 穴（格），余 108261 穴（格）。

第三章 需求预测与规划布局

3.1 需求预测

(1) 死亡量预测

基于宜兴市近年人口数据、人口增长率及死亡率，本次规划人口自然增长率取2015-2024年均值约-2.5‰，人口死亡率取2015-2024年均值约8.25‰。人口增长按综合增长法计算公式 $P_t = P_0 (1 + m)^n$ 【 P_t —规划期末人口规模， P_0 —计算基期总人口数（人）， m —规划期内人口年平均自然增长率（‰）， n —规划年限】计算。

表1 宜兴市近十年人口数据

年份	户籍人口 (万人)	出生人口 (人)	死亡人口 (人)	自然增长率 (‰)	死亡率 (‰)
2015	108.29	9704	8303	1.30	7.67
2016	108.34	9218	8108	1.02	7.49
2017	108.33	10347	9091	1.16	8.39
2018	108.13	8508	8987	-0.44	8.3
2019	107.97	7384	8114	-0.68	7.51
2020	107.58	7038	9694	-2.46	8.99
2021	107.08	5015	9232	-3.93	8.62
2022	106.59	4258	9587	-4.99	8.99
2023	105.93	3887	11223	-6.9	10.59
2024	105.4	4152	9625	-5.18	9.13

◇ 数据来源：《宜兴年鉴》及《宜兴市统计年鉴》

预测2026-2035年，宜兴市累计新增死亡人口约为85555人。

表2 预测宜兴市2026-2035年死亡人口数据

年份	户籍人口 (万人)	死亡人口 (人)
2026	104.87	8652

2027	104.66	8635
2028	104.35	8609
2029	104.03	8582
2030	103.82	8565
2031	103.61	8548
2032	103.29	8522
2033	103.08	8504
2034	102.77	8478
2035	102.55	8461
总计		85555

(2) 墓穴数量预测

规划期内公墓穴（格）位需求总量=累计死亡人数+散坟迁移量+不可预知量（户籍死亡人口*5%）。

至规划期末，全市范围内散葬坟墓迁坟数量约63800个。

综上所述，至规划期末全市需要墓穴（格）数量为 $85555+63800+85555*5\%=153633$ 穴（格）。

3.2 规划布局

至规划期末，可使用总公墓穴（格）数为245709穴（格）（其中存量108261穴（格），新增137448穴（格）），可以满足规划期末殡葬安放需求。

(1) 经营性骨灰安放设施规划布局

保留现有的金鸡山公墓、南山公墓、龙墅公墓三处经营性公墓。其中金鸡山公墓和龙墅公墓进行适当扩建，共

拟扩建墓穴29000穴，格位19500格。

表3 规划扩建经营性公墓

序号	单位	拟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估算（亩）	拟建设墓穴（穴）	拟建设格位（格）
1	龙墅公墓	126.8	25000	1500
2	金鸡山公墓	--	4000	18000
	总计	126.8	29000	19500

(2) 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规划布局

至规划期末，农村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共计新增9处骨灰堂；扩建公墓1处，为徐舍镇黄安山公墓。共拟新增穴（格）位88948个。

表4 规划新建公益性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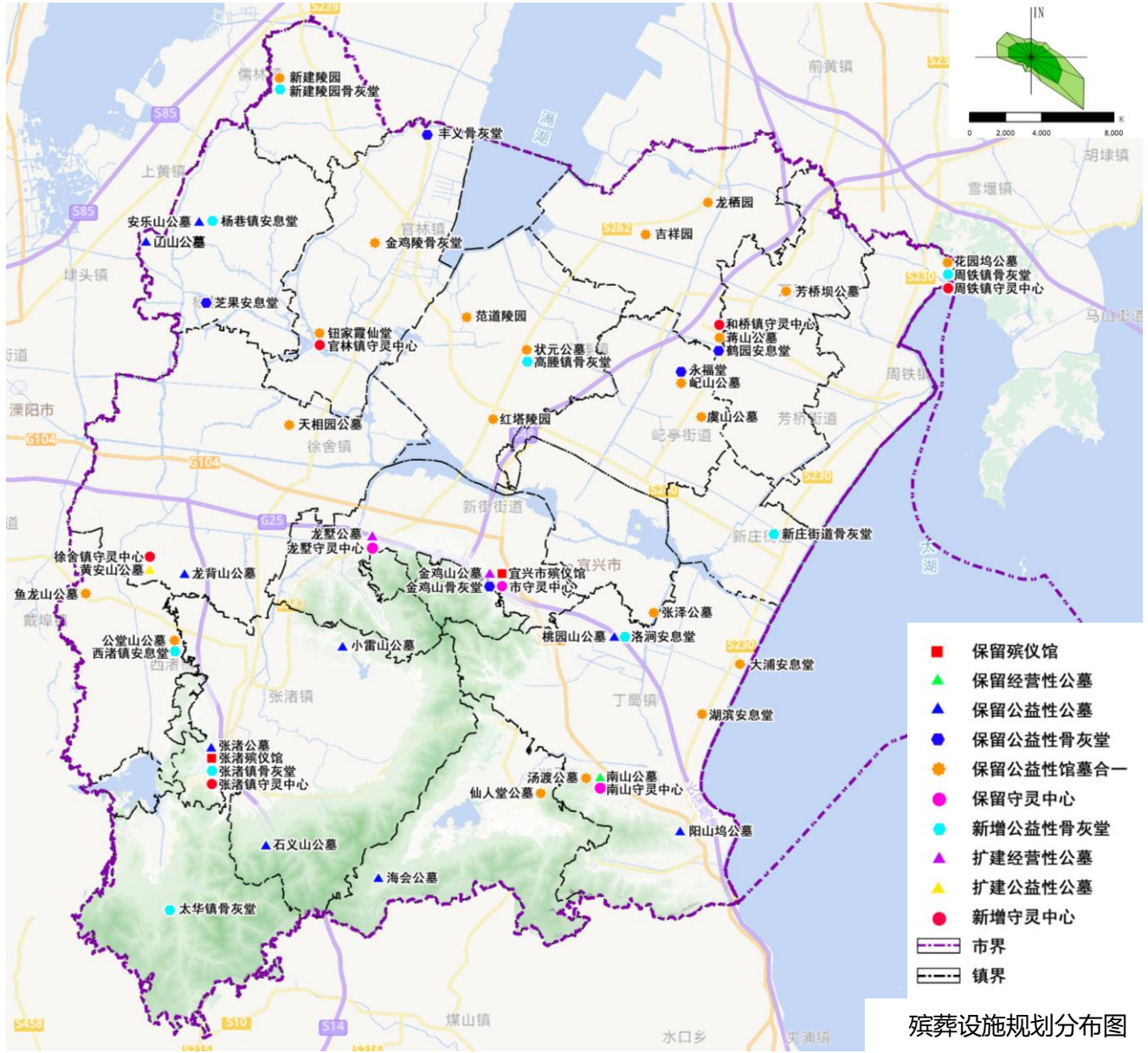
序号	镇（街道）	项目名称	选址	占地（亩）	可用穴（格）
1	张渚镇	张渚镇骨灰堂	张渚公墓停车场	原址	10000
2	西渚镇	西渚镇安息堂	西渚村公堂山	原址	7448
3	高塍镇	高塍镇骨灰堂	高塍镇塍西村	29.44	15000
4	丁蜀镇	洛涧安息堂	桃园山公墓西侧	18.3	12000
5	杨巷镇	杨巷安息堂	杨巷镇安乐公墓外侧	7.65	3000
6	新建镇	新建陵园骨灰堂	新建南塘村	原址	5000
7	周铁镇	周铁镇骨灰堂	分水花园坞	原址	20000
8	太华镇	太华镇骨灰堂	早山公墓停车场	3.15	4000
9	徐舍镇	黄安山公墓	黄安山公墓	19.2	500
10	新庄街道	新庄街道骨灰堂	新庄街道核心村	16.95	12000
	总计			94.69	88948

(3) 集中守灵中心设施规划布局

至规划期末，规划集中守灵中心设施共计 5 处。

表5 规划新建集中守灵中心

镇（街道）	名 称	选址	占地面积（亩）	备注
周铁镇	周铁镇集中守灵中心	分水花园坞公墓	——	原建筑改造
官林镇	官林镇集中守灵中心	钮家霞仙堂骨灰堂	——	不新增用地
徐舍镇	徐舍镇集中守灵中心	黄安山公墓	未定	新建
和桥镇	和桥镇集中守灵中心	同里村蒋山公墓	——	不新增用地
张渚镇	张渚镇集中守灵中心	张渚殡仪馆	——	原建筑改造



殡葬设施规划分布图

(4) 规划用地分析

金鸡山公墓

拟新增墓穴4000个，骨灰格位18000个，不新增用地。



张渚镇骨灰堂、张渚镇集中守灵中心

规划在张渚公墓停车场新建张渚镇骨灰堂，不新增用地。拟新增格位10000个。将张渚殡仪馆原有建筑改造为张渚镇集中守灵中心。



龙墅公墓（含龙墅殡仪服务中心）

规划占地面积256.8亩，拟扩建126.8亩，拟新增墓穴25000个，骨灰格位1500个。



洛涧安息堂

位于洛涧桃园山公墓左侧，规划新增用地18.3亩，拟新增骨灰格位12000个。



西渚镇安息堂

位于西渚镇公堂山公墓，不新增用地。拟新增骨灰格位7448个。



黄安山公墓、徐舍镇集中守灵中心

规划新增用地19.2亩，总用地38.4亩。拟新增墓穴约500个，并新建徐舍镇集中守灵中心。



高塍镇骨灰堂

位于状元公墓北侧，规划新增用地29.44亩。拟新增骨灰格位15000个。



周铁镇骨灰堂、周铁镇集中守灵中心

规划将花园坞公墓现有建筑改造为周铁镇骨灰堂和集中守灵中心，不新增用地。拟新增骨灰格位20000个。



官林镇集中守灵中心

规划将钮家霞仙堂现有建筑改造为集中守灵中心，不新增用地。



杨巷安息堂

位于杨巷镇安乐山公墓东侧，规划新增用地7.65亩。拟新增骨灰格位2000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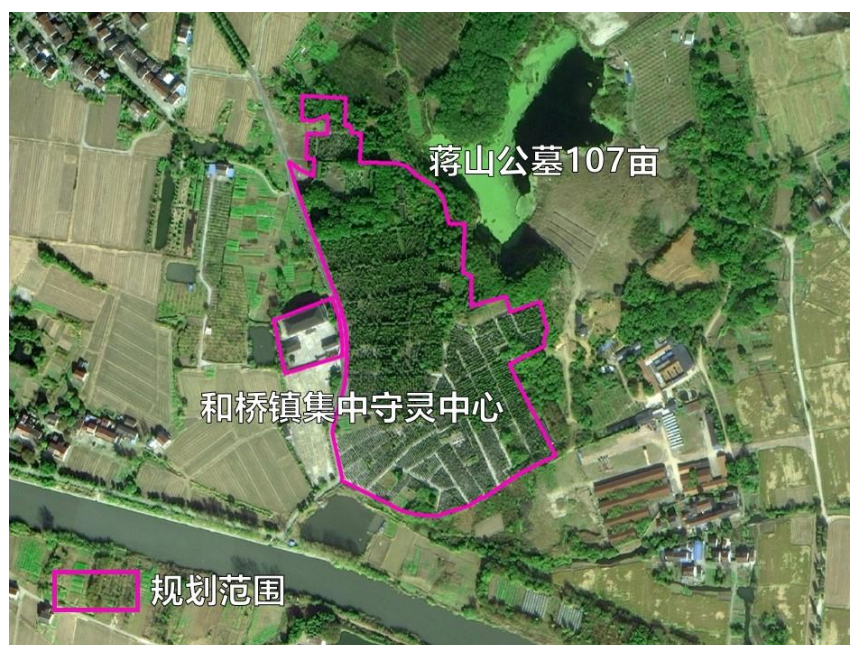
新建陵园骨灰堂

规划在新建陵园现有用地范围内设置骨灰堂，不新增用地。拟新增骨灰格位5000个。



和桥镇集中守灵中心

规划在蒋山公墓现有用地范围内设置集中守灵中心，不新增用地。



太华镇骨灰堂

位于太华镇桥涯村，规划新增用地3.15亩。拟新增骨灰格位4000个。



新庄街道骨灰堂

位于新庄街道核心村，规划新增用地16.95亩。拟新增骨灰格位12000个。



3.3 建设标准

1)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公益性公墓推行节地生态葬式，公益性公墓独立墓穴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不含周边道路、绿化、停车场及服务设施等用地）；立体骨灰安放设施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大于0.25平方米，平均占地不得超过0.38平方米。

2) 经营性公墓

经营性公墓利用现有安葬区划出部分区域实行节地生态安葬，独立墓穴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不含周边道路、绿化、停车场及服务设施等用地）。

3) 集中守灵中心

为确保服务功能完善，集中守灵中心建筑面积不宜小于500平方米，并需合理划分以下功能区域：接待服务区、遗体处置区、守灵区、骨灰暂存区、祭拜区以及办公区等。同时，为提高服务效率与质量，每个集中守灵中心原则上应设置不少于3个告别厅。

表 6 建筑控制指标汇总

建筑类别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骨灰堂	≤1.0	≤50	≤15
集中守灵中心	≤1.0	≤50	≤12

3.4 祭祀管理要求

公墓应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营造舒适庄重的祭扫环境，祭扫者应自觉遵守规定，文明、有序开展祭祀活动。

1) 祭祀行为规范

①树立文明节俭的祭祀理念，弘扬勤俭节约传统，不攀比、不铺张，严禁燃放鞭炮，倡导鲜花祭祀等绿色环保方式。

②自觉维护墓区整洁，祭扫产生的废弃物须投入指定垃圾桶；管理人员定期清理垃圾杂物，保持环境干净有序。

③遵守祭扫秩序，尊重他人祭扫活动，禁止赌博、斗殴等违法行为，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错峰祭扫；管理人员加强安全巡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2) 公墓设施与设备管理

①定期对公墓内供水、供电、排污等设施设备进行检维修维护，保障正常运行，满足祭扫服务需求。

②做好墓区绿化养护工作，定期修剪绿植、补植花木，持续提升园区环境品质。

第四章 实施保障措施

4.1 坚持总规统领

加强规划引导，优化殡葬设施布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导向，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将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强化用地保障，厉行节约集约。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将殡葬设施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纳入统筹，保障殡葬设施项目落地实施。

4.2 完善制度政策

加强殡葬设施规范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殡葬设施相关的政策出台，建立健全殡葬设施管理制度和政策机制。审批方面，严格以规划为依据审批殡葬设施和相关建设活动。建设方面，加强相关部门的协同协作，形成政策合力，在公益性骨灰堂建设等方面加强统筹衔接，保障殡葬设施建设有序推进。监管方面，严格执法督查，逐步推进殡葬设施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建立殡葬设施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维护，对殡葬设施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开展动态维护，确保规划实施。

4.3 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的宣传引导，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绿色低碳的殡葬新风尚。在宣传渠道上，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多样化的形式，广泛宣传 and 普及殡葬法规、规范要求、惠民政策等。在政策引导上，健全完善节地生态安葬补贴以及鼓励性、引导性的惠民政策措施，把治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居（村）民自治章程，完善红白理事制度，引导移风易俗。在服务方式上，通过创新海葬服务模式、远程悼念、网络祭扫等，引导殡葬向节地生态、绿色低碳等方式转变。

附表一

宜兴市殡葬设施现状一览表

所在镇 (街道)	类 别	名 称	占地 面积 (亩)	安息堂格位		墓区墓穴		备注
				建有格数 (格)	已存放数 (格)	建有穴数 (穴)	已安葬数 (穴)	
新街街道	殡仪馆	市殡仪馆	63.45					2024 年火化量 7149 具
张渚镇		张渚殡仪馆	13.8					2024 年火化量 2395 具
新街街道	经营性公墓	金鸡山公墓	673.05			30634	25596	
		龙墅公墓	130			15230	12418	
丁蜀镇		南山公墓	117.3	278	0	15291	8876	
新街街道	公益性骨灰堂	金鸡山骨灰堂	10.35	50337	6001			
屺亭街道	公益性馆墓合一	屺山公墓	75.45	300	138	9485	9475	
		虞山公墓	21.75	120	70	3302	2522	
	公益性骨灰堂	屺山永福堂	7.8	3000	155			

所在镇 (街道)	类 别	名 称	占地 面积 (亩)	安息堂格位		墓区墓穴		备注
				建有格数 (格)	已存放数 (格)	建有穴数 (穴)	已安葬数 (穴)	
芳桥街道	公益性骨灰堂	李山鹤园安息堂	5.7	2007	246			
张渚镇	公益性公墓	张渚公墓	51			8094	7790	
		小雷山公墓	14.7			1290	629	
		石义山公墓	1.35			113	29	
西渚镇	公益性馆墓合一	鱼龙山公墓	3.3	304	240	152	131	
		公堂山公墓	1.8	121	121	65	65	
徐舍镇	公益性馆墓合一	天相园公墓	16.95	250	230	3841	3820	
	公益性公墓	黄安山公墓	19.2			1200	800	
		龙背山公墓	12.3			320	320	
高塍镇	公益性馆墓合一	状元公墓	33	1683	1602	7688	7109	
		范道陵园	13.5	1170	676	2274	2274	
		红塔陵园	9.45	1140	501	2280	2280	
万石镇	公益性馆墓合一	芳桥坝公墓	15.3	3924	281	1867	1867	
周铁镇	公益性馆墓合一	花园坞公墓	80.7	2002	449	16334	13523	
新建镇	公益性馆墓合一	新建陵园	40.95	960	928	3540	3507	
官林镇	公益性骨灰堂	丰义骨灰堂	6.75	2304	1389			

所在镇 (街道)	类 别	名 称	占地 面积 (亩)	安息堂格位		墓区墓穴		备注
				建有格数 (格)	建有格数 (格)	建有穴数 (穴)	已安葬数 (穴)	
官林镇	公益性馆墓合一	金鸡陵骨灰堂	39.15	6200	3911	6276	3525	
		钮家霞仙堂	28.2	2160	1471	3134	2870	
杨巷镇	公益性公墓	安乐山公墓	19.5			4279	4060	
		𪔐山公墓	24.15			2175	1725	
	公益性骨灰堂	芝果安息堂	7.95	1968	0			
和桥镇	公益性馆墓合一	蒋山公墓	107	2550	205	12553	11578	
		吉祥园	10.65	288	207	1403	1021	
		龙栖园	12.6	2200	380	1180	1150	
湖父镇	公益性馆墓合一	仙人堂公墓	62.55	4440	457	8790	4069	
	公益性公墓	海会公墓	16.5			2431	2056	
丁蜀镇	公益性馆墓合一	张泽公墓	16.95	870	394	4692	4390	
		湖滨安息堂	7.35	3754	723	1394	1172	
		大浦安息堂	7.5	688	440	2190	2145	
	公益性公墓	汤渡公墓	19.2			1855	1297	
		桃园山公墓	63.75			9437	6454	
		阳山坞公墓	17.25			3444	3232	
合计			1899.15	95018	21215	188233	153775	

附表二

宜兴市殡葬设施规划一览表

一、殡仪馆

名 称	地 址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年火化量 (具)	备注
市殡仪馆	环科园西氿大道 51 号	63.45	28000	10000	保留
张渚殡仪馆	张渚镇茶前村	13.8	2567	4000	保留
合计		77.25	30567	14000	

二、经营性公墓

名 称	地 址	占地面积 (亩)	规划安葬数 (穴/格)	已安葬数 (穴/格)	余量 (穴/格)	备注
金鸡山公墓	环科园西氿大道 51 号	673.05	52634	25596	27038	原址/新增穴位
龙墅公墓	新街街道陆平村霞墅	256.8	41730	12418	29312	规划扩建 126.8 亩
南山公墓	丁蜀镇滕里村	117.3	15569	8876	6693	保留
合计		1047.15	109933	46890	63043	

三、公益性公墓 (馆墓合一)

镇 (街道)	名 称	地 址	占地面积 (亩)	规划存放数 (穴/格)	已存放数 (穴/格)	余量 (穴/格)	备注
岷亭街道	岷山公墓	岷亭街道岷亭村	75.45	9785	9613	172	保留
	虞山公墓	岷亭街道虞山村	21.75	3422	2592	830	保留
张渚镇	张渚公墓	张渚殡仪馆旁	51	8094	7790	304	保留
	小雷山公墓	祝陵村黄墅小雷山	14.7	1290	629	661	保留
	石义山公墓	张渚镇茗岭村	1.35	113	29	84	保留
西渚镇	鱼龙山公墓	西渚镇筱里村余山组	3.3	456	371	85	保留
	公堂山公墓	西渚镇西渚村梅家组	1.8	186	186	0	保留
徐舍镇	天相园公墓	徐舍镇南新村	16.95	4091	4050	41	保留
	黄安山公墓	徐舍镇堰头村	38.4	1700	800	900	新增用地 19.2 亩
	龙背山公墓	徐舍镇烟山村	12.3	320	320	0	保留
杨巷镇	安乐山公墓	杨巷镇安乐村委西侧	19.5	4279	4060	219	保留

镇（街道）	名 称	地 址	占地面积 (亩)	规划存放数 (穴/格)	已存放数 (穴/格)	余量 (穴/格)	备注
	亘山公墓	杨巷镇亘林村	24.15	2175	1725	450	保留
高塍镇	状元公墓	环保大道辅路与滕文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	33	9371	8711	660	保留
	范道陵园	高塍镇澄潭 159 号	13.5	3444	2950	494	保留
	红塔陵园	高塍镇桃园 200 号	9.45	3420	2781	639	保留
万石镇	芳桥坝公墓	万石镇后洪路	15.3	5791	2148	3643	保留
周铁镇	花园坞公墓	周铁镇分水村	80.7	18336	13972	4364	保留
新建镇	新建陵园	新建镇南塘村新儒路	40.95	4500	4435	65	保留
官林镇	金鸡陵骨灰堂	官林镇新官西路	39.15	12476	7436	5040	保留
	钮家霞仙堂	官林镇钮家村临津荡路	28.2	5294	4341	953	保留
和桥镇	蒋山公墓	和桥镇同里村	107	15103	11783	3320	保留
	吉祥园	和桥镇北新村湾里组	10.65	1691	1228	463	保留
	龙栖园	和桥镇楝聚村	12.6	3380	1530	1850	保留

镇（街道）	名 称	地 址	占地面积 (亩)	规划存放数 (穴/格)	已存放数 (穴/格)	余量 (穴/格)	备注
湖父镇	仙人堂公墓	湖父镇大东村汤省路南	62.55	13230	4526	8704	保留
	海会公墓	湖父镇竹海海会	16.5	2431	2056	375	保留
丁蜀镇	张泽公墓	丁蜀镇北塘村	16.95	5562	4784	778	保留
	湖滨安息堂	丁蜀镇双桥村	7.35	5148	1895	3253	保留
	大浦安息堂	丁蜀镇汤庄村汤渎	7.5	2878	2585	293	保留
	汤渡公墓	南山公墓旁	19.2	1855	1297	558	保留
	桃园山公墓	丁蜀镇洛涧村桃园山	63.75	9437	6454	2983	保留
	阳山坞公墓	丁蜀镇洑东村阳山坞	17.25	3444	3232	212	保留
合计			882.2	162702	120309	42393	

四、公益性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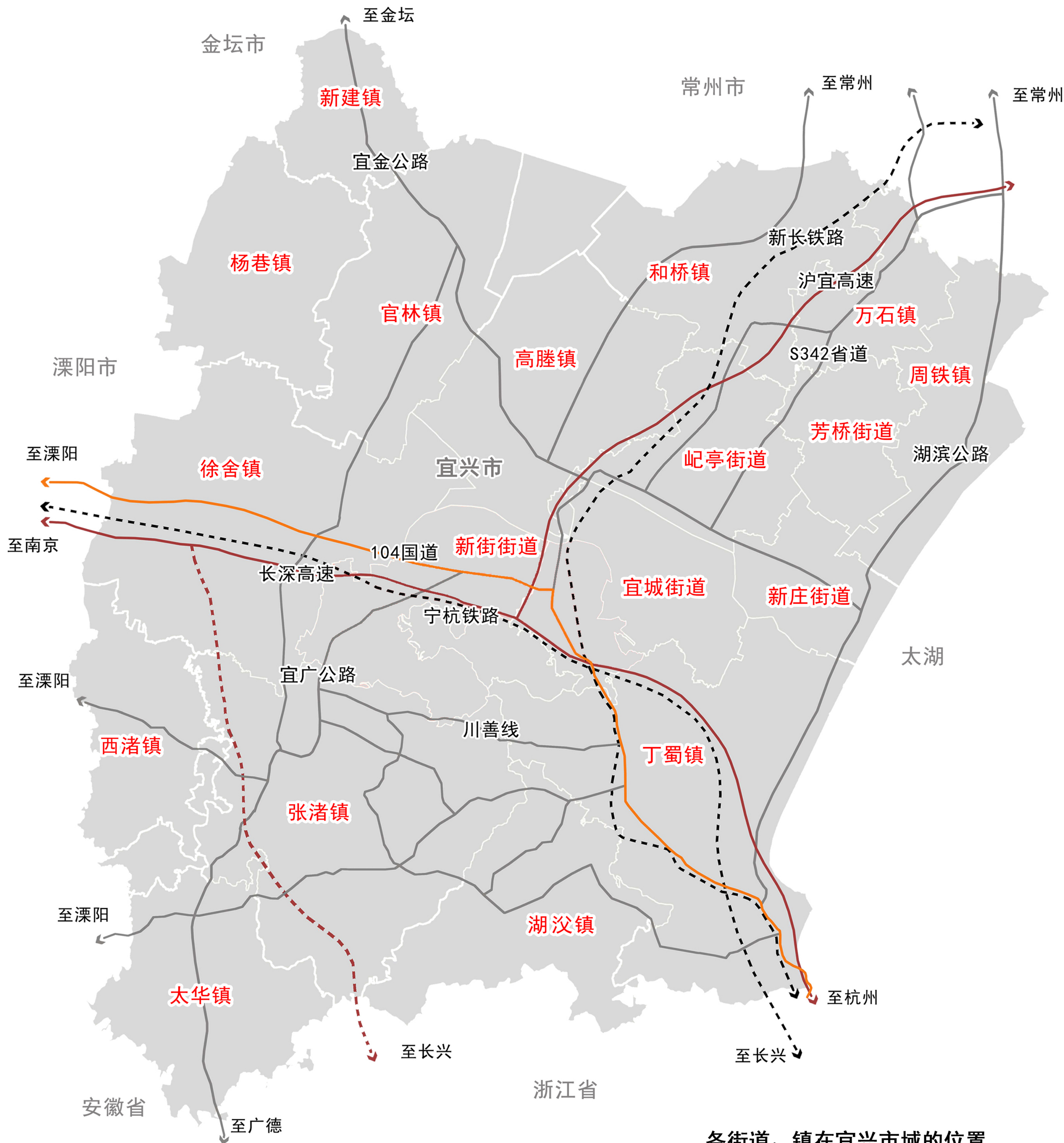
镇（街道）	名 称	地 址	占地面积 (亩)	规划存放数 (格)	已存放数 (格)	余量 (格)	备注
新街街道	金鸡山骨灰楼	环科园西沅大道 51 号	10.35	50337	6001	44336	保留
岷亭街道	岷山永福堂	岷亭街道岷亭村	7.8	3000	155	2845	保留
芳桥街道	李山鹤园安息堂	芳桥街道岷山村李山南坡	5.7	2007	246	1761	保留
张渚镇	张渚骨灰堂	张渚公墓停车场	29.44	10000	0	10000	新建/原址
西渚镇	西渚镇安息堂	西渚村公堂山	--	7448	0	7448	原址
杨巷镇	芝果安息堂	杨巷镇芝果村	3.45	1968	0	1968	保留
	杨巷安息堂	杨巷镇安乐公墓外侧	7.65	3000	0	3000	新建/新增用地
高塍镇	高塍镇骨灰堂	高塍镇塍西村	29.25	15000	0	15000	新建/新增用地
周铁镇	周铁镇骨灰堂	分水花园坞	--	20000	0	20000	原建筑改造
新建镇	新建陵园骨灰堂	新建南塘村	--	5000	0	5000	新建/原址
官林镇	丰义骨灰堂	官林镇官丰公路	6.75	2304	1389	915	保留
太华镇	太华镇骨灰堂	早山公墓停车场	3.15	4000	0	4000	新建/新增用地
丁蜀镇	洛涧安息堂	桃园山公墓西侧	18.3	12000	0	12000	新建/新增用地
新庄街道	新庄街道骨灰堂	新庄街道核心村	16.95	12000	0	12000	新建/新增用地
合计			109.54	148064	7791	140273	

五、集中守灵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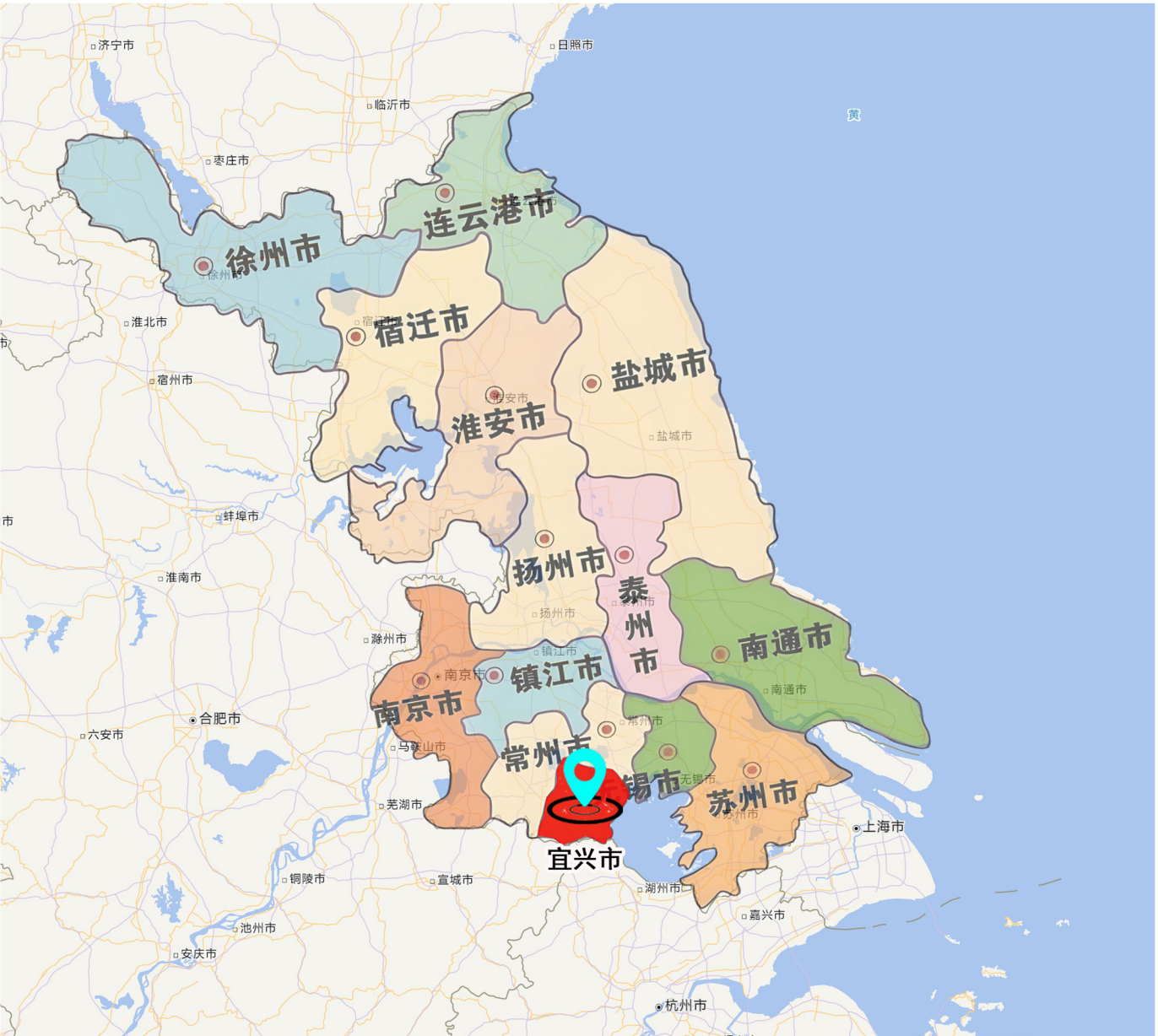
镇（街道）	名 称	选址	备注
周铁镇	周铁镇集中守灵中心	分水花园坞公墓	原建筑改造
官林镇	官林镇集中守灵中心	钮家霞仙堂骨灰堂	不新增用地
徐舍镇	徐舍镇集中守灵中心	黄安山公墓	新建
和桥镇	和桥镇集中守灵中心	同里村蒋山公墓	不新增用地
张渚镇	张渚镇集中守灵中心	张渚殡仪馆	原建筑改造

宜兴市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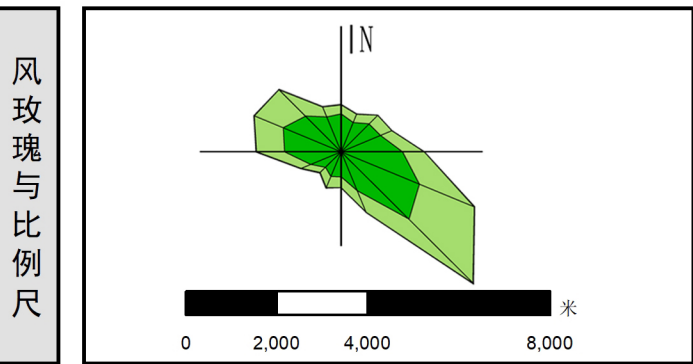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各街道、镇在宜兴市域的位置



殡葬设施现状布局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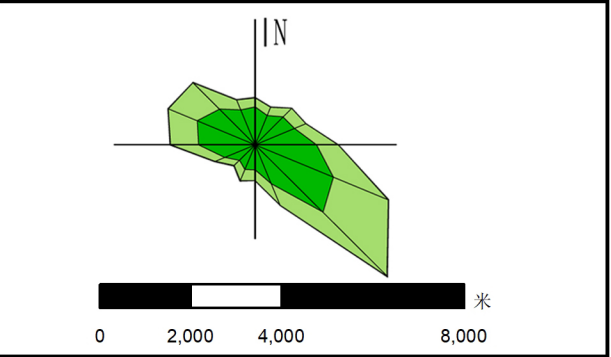
-  殡仪馆
 经营性公墓
 公益性公墓
 公益性骨灰堂
 公益性馆墓合一
 守灵中心
 市界
 镇界

宜兴市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26-2035年）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风玫瑰与比例尺



图例

- 保留殡仪馆
- 保留经营性公墓
- 保留公益性公墓
- 保留公益性骨灰堂
- 保留公益性馆墓合一
- 保留守灵中心
- 新增公益性骨灰堂
- 扩建经营性公墓
- 扩建公益性公墓
- 新增守灵中心
- 市界
- 镇界